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26号

罪犯李建华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9年8月4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以(2020)闽0524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李建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缴交）。被告人李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1日以（2020）闽05刑终75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。于2020年9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李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为期20个月，获得2275分，表扬3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建华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华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建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